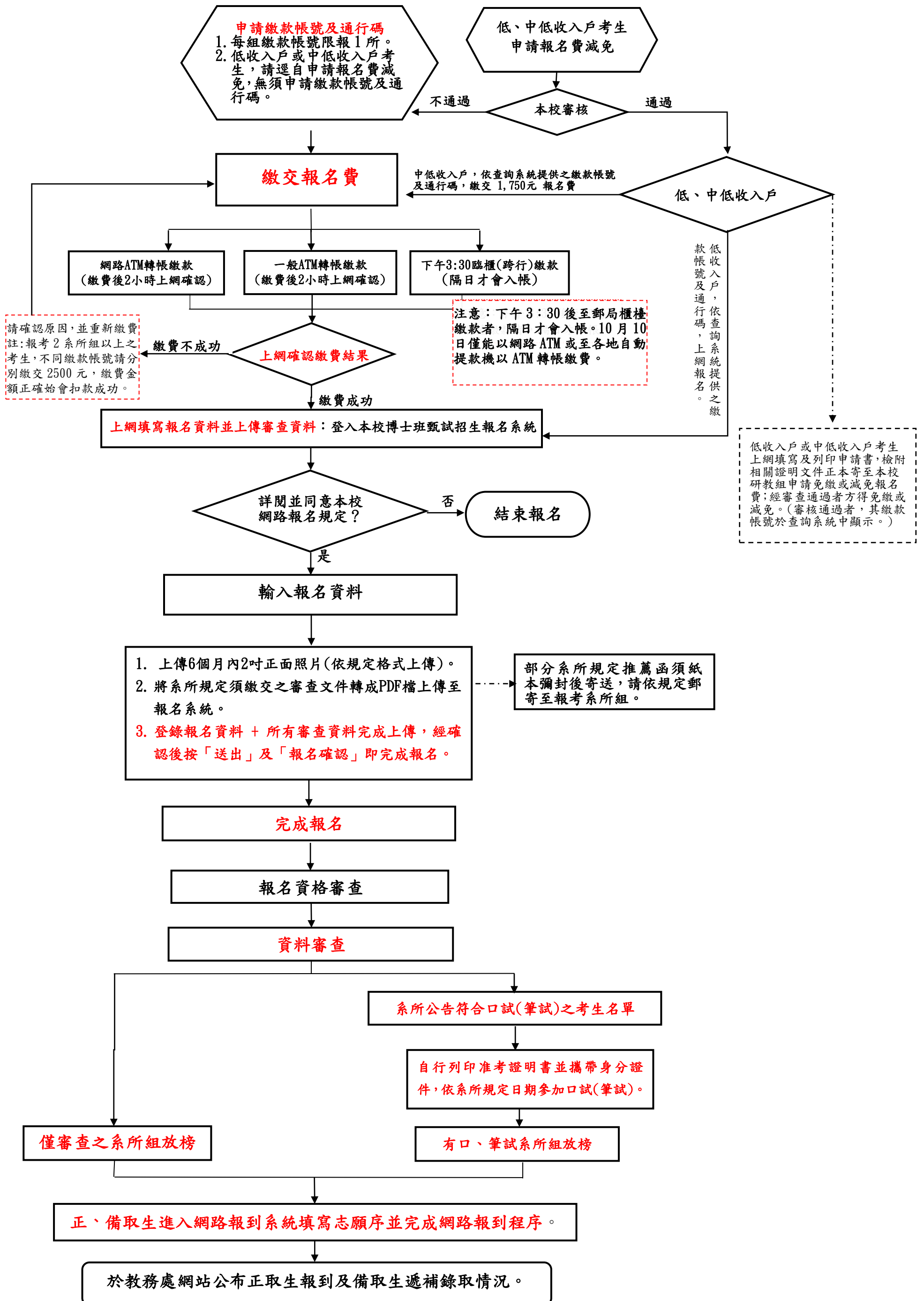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甄試招生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取得繳款帳號	◎ 10月3日(星期四)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9月26日(星期四)上網申請,10月3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文件以中華郵政之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在寄件2日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交報名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上網期限: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資料,系統暫時關閉) ◎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請於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寄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准考證明書 列 印	◎ 10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第2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 本項招生統一於本梯次放榜。
申請成績複查	◎ 11月27日(星期三)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 辦理日期:11月26日10時~11月28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 辦理日期:12月4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遞補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簡章目次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5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5
九、放榜	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	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7
十四、注意事項	7
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	9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11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12
附錄 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13
附錄 7、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5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116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117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造字申請表	118
附件 4、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9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3 年 9 月 9 日依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在職生」或「新住民」，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所載工作開始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
3. 報名時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 **新住民**：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7。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招生分則**(各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逕修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內含於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名額內，並適用第十四項注意事項規定。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 (二)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報名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應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四)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自行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七)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次考試入學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 (八)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寄交方式如以下第九點注意事項之說明）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車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2
- (九) 須特殊項目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審查證明文件(10 月 11 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申請，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符合筆試或口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時，均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前以中華郵政之郵戳（下稱郵戳）

為憑，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教務處研教組(註)辦理，逾期不受理。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1,7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2,500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0月3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二)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末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或溢繳報名費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11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註)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註)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一)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ATM(含網路ATM)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繳費及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自 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 10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10月10日僅能以網路ATM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ATM轉帳繳費)

2. 報考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exam.aca.ntu.edu.tw/graa>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2. 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或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者，約於2小時後可上網登入；惟下午3時30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10月10日僅能以網路ATM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ATM轉帳繳費。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報名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3)，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
4. 新住民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上傳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

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份報考。

-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審查應繳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2. **學力證明** (若正本非英文或中文，需檢附翻譯本)。
 - (1) 碩士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者(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上傳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A) 碩士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B) 大學學位證書(C)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3.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2。
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名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2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4.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需包含歷年成績與分數等級說明，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5. **各系所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 (如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6.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惟安全起見，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程序，或列印報名表存查。)

※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系所組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報考系所之辦公室，注意：自行(或委託他人)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校將於10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符合口試或筆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請於考試前詳閱附錄1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系所訂有審查成績優異優先錄取名額者，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
-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以同分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新住民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互為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第2梯次：113年11月20日中午12時前。**
- (二)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日中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至 11 月 28 日 24 時止。

(二) 報到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甄試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系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4. 本校將於 12 月 4 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5.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系所組，得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2 月 4 日起至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網路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閱簡章附件 4)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如於114年1月31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114年1月2日至2月4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113年12月16日起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13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台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114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 (二) 本校將於114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及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程序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體檢通知事項亦將於114年6月15日起公告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供下載列印。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 本校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113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院所 費用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臨床 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院所 費用別	理、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可再報考同一學年度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前述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前述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
-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 組 代 碼	9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5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1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p>一、本系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研教組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控制組教師。 六、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p>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 組 代 碼	9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5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1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p>一、本系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研教組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電力組教師。 六、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p>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 組 代 碼	9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5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1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p>一、本系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研教組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計算機科學組教師。 六、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p>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資訊安全組		
所 組 代 碼	9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5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1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p>一、本系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研教組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組教師。 六、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p>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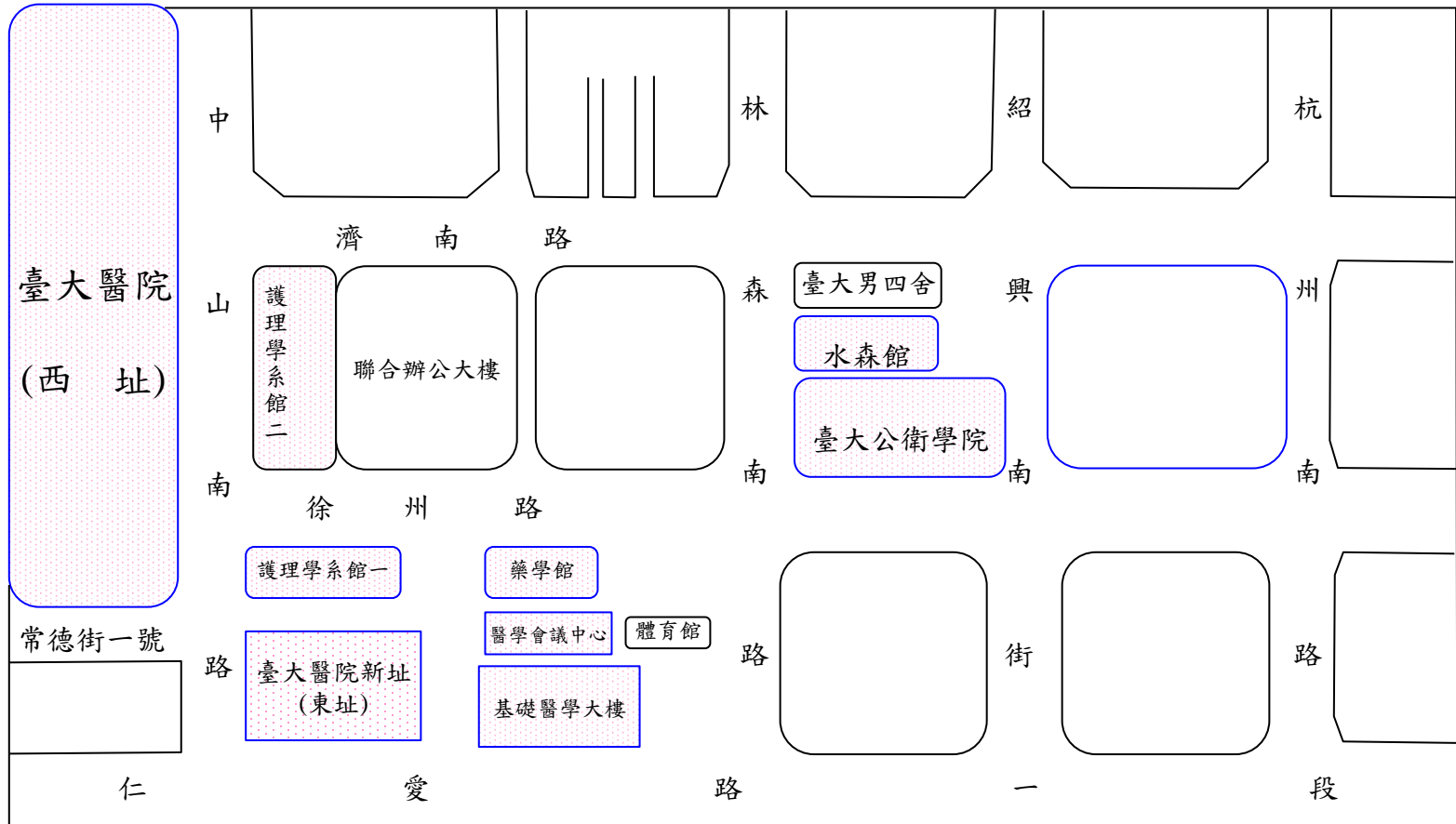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城中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3_A.jpg



附錄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至九點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立大專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四、辦理模式：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五、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辦理報名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2、**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3、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於報名時上傳使用。
- 4、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或由本校認定之證明正本亦可。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			
繳款帳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及繳款帳號請務必填寫。 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可填於同一張表上。 2. 請於113年10月9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363-4383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 (2)傳真完畢，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收到。 確認電話：(02)3366-2388轉402研教組車股長。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日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於日後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				組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 2、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或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 5、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6、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
區號

地址

.....

姓名